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苏 0583 强清 21 号

2025 年 11 月 24 日，本院根据北京科跃联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苏州科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算一案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、第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清算组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本院经从苏州市《企业破产案件清算组名册》申报机构中摇号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孙丽娟、翟怀华组成苏州科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，清算组负责人为孙丽娟。

清算组应当忠于职守，依法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、股东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全面接管公司的财产、账册、文书、资料、印章等；
- （二）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三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四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
- (五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- (六) 清理债权、债务;
- (七)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;
- (八)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;
- (九) 制定清算方案,并报本院确认;
- (十) 法律赋予清算组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